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特导”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恒丰特导，证券代码：836249。2021 年 3 月 22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承接恒丰特导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中原证券对恒丰特导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 年 3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836 号）。2017 年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9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8 元，其中股权认购 31,159,420 股，股权认购金额 42,999,999.60 元，现金认购 10,730,5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08,200.40 元，该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设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

验，并出具会验字[2017]第 0180 号《验资报告》。该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使用完毕。

## 2、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 年 7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844 号）。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14,078,3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23,647.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93 号《验资报告》。该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使用完毕。

## 3、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 年 10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198 号）。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15,75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

字[2022]230Z0283号《验资报告》。该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于2023年6月21日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

1、公司为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1105020129000709520。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2年6月15日注销。

2、公司为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1105037819000513661。针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2年6月14日注销。

3、公司为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关河中路支行，账号：1105037819000545857。针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7月28日注销，并于2023年8月1日披露《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 三、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23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101,073,913.64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剩余募集资金0.00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100,8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0,484,020.62
加：2023年度利息收入	238,840.05
<b>二、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b>	60,722,860.67

购买原材料	60,722,500.67
银行手续费	360.00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问题。

####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